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室內樂修課規則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增訂
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為確保學生修課之多元性，並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特訂定此修課規則：

1、 修課規範：

1. 為確保所有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之室內樂學分，每位學生每學期以修習一門室內樂課程為限，且課程優先開放予未修畢室內樂之必修學分者修習。
2. 各學制各組別室內樂課程畢業學分採認之上限，請參閱入學當學期之課程手冊。
3. 為維護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各授課教師每學期以教授四組室內樂為原則。
4. 學生繳交之室內樂成員名單為授課教師室內樂分組之依據，授課教師得視情形異動室內樂組成名單。

2、 修課程序：

1. 自行組成室內樂，並繳交「室內樂修課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附表1)：

- (1) 擬修課之學生，原則上應自行組成室內樂，並填具同意書(每份同意書限填一組室內樂組員名單)交予授課教師簽名(可電子簽，核章不採認)核可，於修課當學期第一週最後一個工作日15:00前，將具授課教師簽名之同意書(每組僅須繳交一份)交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逾期不予受理。
- (2) 每組請自行指定一名代表繳交同意書，其餘組員則應主動向其確認同意書是否依規定繳交，以免影響修課權益。
- (3) 依前述規定將同意書交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者，請依該同意書修習室內樂課程；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經授課教師簽名之同意書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者，視同未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不得修習室內樂課程。

2. 繳交室內樂曲目：

- (1) 每組室內樂應於修課當學期第三週最後一個工作日15:00前，填具「室內樂曲目表」(以下簡稱:曲目表, 附表2)，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核章不採認)核可後，交送至系辦公室予教務助教。
- (2) 曲目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曲目，應重新填寫曲目表，並經授課教師親筆簽名(核章不採認)核可後，交送至系辦公室予教務助教。
- (3) 本課程學習之曲目不得重複作為他門室內樂或類似性質課程(如:重奏表演藝術)之學習曲目。若以相同曲目重複修習前述課程，經查獲，重複曲目之課程所得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4) 曲目表所列組員，原則上應與同意書所列組員一致，如因故調整組員名單，則依曲目表所列名單為認定之依據。

3. 相關表件繳交規範：

同意書及曲目表除簽名欄位外，其餘內容須以電腦繕打，且繳交之內容不得塗改。

114.03.21修訂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室內樂修課同意書—

一、填表人(聯絡人)基本資訊:

系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二、欲修習之室內樂課程資訊: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室內樂()
授課教師		開課時段	星期____第____節

三、室內樂名單:請詳閱本系「室內樂修課規則」後,於下方表格簽名欄位中簽名。

系級	學號	學生簽名	主/選 修別	樂器別	課程手冊規 定之室內樂 必修學分數	室內樂累計 已修學分數

※ 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每份同意書限填一組室內樂組員名單。

※ 各學制各組別室內樂課程畢業學分採認之上限,請參閱入學當學期之課程手冊。

※ 本表除簽名欄位外,其餘內容須以電腦繕打,且繳交之內容不得塗改。

組別編號		授課教師簽名 (核章不採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為維護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各授課教師每學期以教授四組室內樂為原則。